

证券代码：601211

证券简称：国泰君安

公告编号：2017-027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准设立42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42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》（沪证监许可[2017]28号），公司获准在上海市、广东省广州市各设立2家证券营业部，在深圳市设立5家证券营业部，在北京市设立3家证券营业部，在广东省佛山市、惠州市、河源市、清远市，江苏省昆山市、苏州市、无锡市、江阴市、南京市、常熟市，浙江省杭州市、慈溪市、温州市、台州市，四川省绵阳市、南充市、凉山彝族自治州，福建省厦门市、宁德市，重庆市，辽宁省沈阳市，湖北省武汉市，河北省衡水市，甘肃省庆阳市，山西省晋中市，陕西省西安市，安徽省阜阳市，云南省玉溪市，河南省郑州市及湖南省长沙市各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。

前述证券营业部的业务范围为“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融资融券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代销金融产品”，信息系统建设模式为C型。

公司将根据批复精神，依法依规为新设证券营业部配备人员，健全完善制度、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，并按监管要求实施证券营业部的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8日